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专业能力。



节能材料项目使用



姓名：香浩
身份证号：170828198911292447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



打印编号: 16954617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n1pk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94GJHD0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辛洁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	BH015239	辛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281	高岩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岩（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9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辛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辛洁
2023年9月2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5AAP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辛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信用编号BH015239），主要编制人员为高岩（信用编号BH023281），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3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309230QE11894

单位编号	0303780779	单位名称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19年03月-2023年09月	11	
工伤保险	2019年03月-2023年09月	11	
失业保险	2019年03月-2023年09月	1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证码: ZBRS39c86a55408942cb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01 至 2023年0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 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高岩	[REDACTED]	企业养老	4242.00	202301-202308	
2	高岩	[REDACTED]	失业保险	4242.00	202301-202308	
3	高岩	[REDACTED]	工伤保险	4242.00	202301-202308	
4	辛洁	[REDACTED]	企业养老	4242.00	202301-202308	
5	辛洁	[REDACTED]	失业保险	4242.00	202301-202308	
6	辛洁	[REDACTED]	工伤保险	4242.00	202301-202308	

打印流水号:

系统自留 117403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验证码: ZBRS39c86a55408943cj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70481-89-03-135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			
地理坐标	[REDACTED] [REDACTED]"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307-370481-89-03-135961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所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相关规划：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设立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的决定》（姜政发[2023]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符合性分析</p> <p>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位于原武所屯矿及周边范围内，范围东至 104 国道、西至级索镇边界处、南至 320 省道、北至 321 省道，占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位于聚集区内，用地符合园区的要求。</p> <p>2、与园区行业准入符合性分析</p> <p>聚集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材、新材料等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符合聚集区建材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p> <p>1)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以上。</p> <p>2) 符合性分析：</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山东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可知，滕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p>			

序号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所在行政区域		外边界			生态功能	类型
			市	县(区、市)	拐点坐标	边界描述	面积(km ²)		
145	滕州荆河湿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2	枣庄市	滕州市	S343 以南, G104 以西, 东环路附近。		6.58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河流、湿地、森林

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东经：117°2'17.725"，北纬：35°3'35.201"），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滕州市共有 3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滕州荆河湿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1-02）”，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4.1km。本项目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8。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1) 主要目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2) 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1-12 月份排名通报》（2023 年 1 月 28 日），滕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该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城郭河，城郭河群乐桥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采取合理严格的治理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1)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发的总量要求以

下, 优化配置水资源, 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 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 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 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号), 项目所在区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见表 1-3。

表 1-3 区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文件依据	是否属于
1	建材	1.用于城镇居住建筑的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2.用于城镇民用建筑的单腔结构型材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3.平板玻璃 4.用于房屋建筑的各种粘土烧结砖 5.用于房屋建筑的蒸养粉煤灰砖 6.用于房屋建筑各类手工制作的条板 7.用于房屋建筑的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 GRC 板 8.用于房屋建筑的人工浇注、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砌块 9.用于水泥基材料增强层的非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10.用于外墙和屋面保温的单一保温浆体材料 11.用于屋面保温工程各类松散材料保温层、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蛭石)整体保温层及预制保温块 12.用于房屋建筑的无预热功能焊机制作的塑料门窗 13.用于民用建筑系列实腹钢窗 14.用于民用建筑的非断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15.用于房屋建筑手工机具制作的塑料门窗 16.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非硅化密封毛条 17.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高填充 PVC 密封胶条 18.用于房屋建筑的型材老化时间小于 6000h(M 类)建筑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19.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 2.2mm 的推拉塑料窗 20.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8mm 的平开塑料门 21.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平开塑料窗 22.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推拉塑料门。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的通知》(鲁建发〔2009〕17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4〕19 号)	本项目产品为保温建筑砌块, 主要材料为骨料、水泥和粉煤灰, 采用自然养护, 不涉及蒸养工艺, 不属于上述行业
2	其他	1.在市政府授予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及高新区<不包括海乐燃气公司经营区域>)内, 限制其他企业从事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2.30 万吨/年以下的铁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类别中提及的项目种类

	矿, 新建石膏矿山和尾矿库, 30 万吨/年以下 的采石场, 10 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花岗岩, 5 万吨/年以下的页岩 3. 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 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 大型游乐设 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 单套住 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大套型住宅项 目, 赛车场项目, 公墓项目, 机动车训练场项 目(禁止占用耕地, 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 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4. 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 未 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6. 别墅 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 高尔夫球场项目 8. 赛马 场项目	政办发(2011)67号)、《枣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 实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 (2012)5号)国土资源部、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2)98号)
--	---	--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可知, 该项目属于ZH37048120010滕州市姜屯镇
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表 1-4 与枣环委字(2021)3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 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 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 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5、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6、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 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7、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 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8、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位于滕州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范围内; 2、项目不属于大规模的工业项目, 符合园区定位及发展规模要求,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各产污环节均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能耗较少, 不属于高耗能建材; 4、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5、项目污染物均按要求管理及排放;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 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 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投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 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产品为保温建筑砌块, 不属于高耗能的建材行业, 运行过程严格控制能源使用, 采用新型的节能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2、项目不使用锅炉; 3、项目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骨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储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 设置洗车台, 用于降低运输车辆扬尘; 4、项目无废水外排; 5、项目不涉及;

	<p>6、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5、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6、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7、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4、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6、项目不涉及；</p> <p>1、按要求进行编制； 2、按要求进行重点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按要求设置应急防控措施； 7、按要求设置监测工作。</p> <p>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主要用水均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严格执行节水工作； 5、项目能耗主要为电； 6、项目严格控制生产用水量，严格执行节水工作；</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关环保要求及选址要求。</p>		
<p>2、三区三线</p>		
<p>根据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滕州分局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成果图，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与滕州市“三区三线”关系图见附图7。</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项目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备案代码为：2307-370481-89-03-135961。</p>		
<p>4、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集聚区白庄村西70米，根据《滕州市姜屯镇总体规划（2018-2035）》及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办理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土地审查意见的申请》的复函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滕州市姜屯镇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5；根据姜屯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初审意见（附件 3）、《关于设立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的决定》（姜政发[2023]78 号）和聚集区证明可知（附件 5），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位于原武所屯矿及周边范围内，范围东至 104 国道、西至级索镇边界处、南至 320 省道、北至 321 省道，占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材、新材料等产业。本项目位于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0m²（约 10.6 亩），位于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内，符合姜屯镇总体规划，周边企业情况见附图 3-2。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姜屯镇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采用集气措施，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	符合

	(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设备。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租赁车间,新购置设备,项目位于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集聚区白庄村西70米,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车间,新购置设备,项目位于姜屯镇白庄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符合性

表 1-7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液体石蜡、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乙烯装置、PX装置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发生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原料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品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斜交胎、子午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预粉磨主电动机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2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炼铁（3110）
		铸造用生铁	高炉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电弧炉、VOD电炉	炼钢（3120）
13	铁合金	硅铁、锰铁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4	有色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3）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

备注：“两高”项目的范围以产品和核心设备界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主要产品为复合保温砌块，不涉及上表中的产品和核心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	项目不属于文件要求中的重点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行业及散乱	

<p>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污企业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 和 O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p>	项目各类原料运输均采用车辆封闭式运输	

(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落后产能；符合。</p>
<p>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p>	<p>符合文件要求。</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p>	<p>符合文件要求。</p>
<p>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不产生 NO_x；符合。</p>

(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相关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符合</p>
	<p>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符合</p>

	<p>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p>	<p>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影响。</p>	符合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p>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p>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第三十七条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p>	符合
	<p>第三十九条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p>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符合
	<p>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p>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车间，新购置设备，项目位于姜屯镇白庄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因项目周边距离村庄、学校较近，应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针对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公共参与，详见附件	符合
	第六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7)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厂内使用的粉煤灰、水泥等原料均在罐仓内储存。	符合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	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水泥、位于罐仓内进行储存，各罐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并加强日常管理；骨料在	符合

		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封闭的堆场进行储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骨料上料产尘环节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卸料过程通过雾炮进行降尘。	符合
四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8) 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四、混凝土砌块	1、S-2 型混凝土轨枕 2、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3、成型主机功率小于 20kW，振动频率 40Hz 以下，采用简易移动式混凝土砌块成型机或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4、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5、单机单班年生产规模 2.5 万立方米以下的混凝土砌块（砖）生产线 6、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	项目不涉及文件要求的落后产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94GJHD0L）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法人代表赵莉，注册资金：305 万（元），注册地址：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时间较早，公司注册后陆续开展市场调研、市场销售、组建团队等运营工作，因近两年建行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及疫情影响，公司未开展项目建设自 2021 年 7 月起开始筹备市场拓展、产品定位、设备选型等工作。公司经过两年的准备，已具备项目建设条件，于 2023 年 6 月份启动“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建设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厂区北、西、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道路。项目周边环境目标情况详见附图 2，厂区周边情况见附图 3。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进行建设，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租赁办公室、厂房等，新建设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生产线 1 条，新购置搅拌系统一套、模具 60 套、底托 180 套、布料器 1 套、震动平台 1 套、摆渡车 1 套、液压推进系统 1 套、脱模机 1 套、上托机械手 1 套、码垛机械手 1 套、脱模链板机 1 套、底托链板机 1 套、底托定位装置 1 套、12KG 轻轨一套、周转用移动车 8 套、脉冲除尘 1 套、清洗机 1 套、芯体模三 1 套、电控系统 1 套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 10 万立方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的规模。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层高 10m，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部进行分区设置，包括骨料堆场、养护区、装置区等，车间内部设置搅拌机、布料机等设备，主要进行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的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储运工程	水泥罐仓	1 个，位于车间内部装置区，罐仓高度 12m，内径 2.5m，最大储存量 100t	新建

建设内容

	粉煤灰罐仓	1 个，位于车间内部装置区，罐仓高度 12m，内径 2.5m，最大储存量 100t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部分，占地 500m ² ，用于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厂房
	骨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占地 400m ² ，用于骨料储存。	依托现有厂房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砖混结构，层高 3m，建筑面积 20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3140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供电	全厂用电量 2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新增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骨料上料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未收集的粉尘，生产车间密闭，定期经车间排风装置换气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罐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口排放；骨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储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备注
1	复合保温砌块	10 万立方/年	砌块质量约为 8 万 t/a，用作建材，标准尺寸为 600m*300m*300m

项目产品执行《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29060-2012）及《山东省建筑节能推广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第一批）》推广部分对复合保温砌块的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29060-2012）			
1	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	长	±3
2		宽	±3

3		高	±3
4		抗压强度	平均值≥5.0MPa; 单块≥5.0MPa
《山东省建筑节能推广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产品目录（第一批）》推广部分			
5	主要性能指标质量控制要点适用范围	非承重砌块自保温系统复合墙体热阻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混凝土复合自保温砌块抗压强度≥5.0MPa, 质量吸水率≤18%, 干燥收缩值≤0.5mm/m。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t/a	13500	粉状, 外购, 罐仓储存
2	粉煤灰	t/a	6500	粉状, 外购, 罐仓储存
3	骨料	t/a	37100	使用细骨料和粗骨料两种, 细骨料粒径 0.16~5 mm, 粗骨料粒径 5 mm, 颗粒状, 外购, 堆场储存
4	保温材料	t/a	22900	外购, 仓库储存
5	新鲜水	m ³ /a	15375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万 kwh/a	20	市政电网

物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其他物料主要理化性质补充

物料名称	物化性质
粉煤灰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 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粉煤灰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 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 孔隙率高达 50%-80%, 有很强的吸水性。粉煤灰综合利用的途径以从过去的路基、填方、混凝土掺和料、土壤改造等方面的应用外, 发展到在水泥原料、水泥混合材、大型水利枢纽工程、泵送混凝土、大体积混凝土制品、高级填料等高级化利用途径。
骨料	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本项目使用细骨料和粗骨料两种。细骨料颗粒直径在 0.16~5 mm 之间。采用天然砂, 如河砂、山谷砂等; 粗骨料颗粒直径大于 5 mm, 常用的有碎石和卵石, 在同样条件下, 碎石混凝土的强度比卵石混凝土的高, 但碎石是由岩石轧碎而成, 成本较卵石为高。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 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 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为聚苯颗粒保温夹层, 本项目购置成品, 不进行切割工序; 聚苯颗粒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 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台/套)
1	搅拌机	750 型	1
2	模具	1728*2535*390	60
3	底托	1778*2535*186	180
4	布料机	3000*4000*250	1
5	震动平台	800*2535	1
6	摆渡车	2500*2200*600	1
7	液压推进系统	80*45*3000	1

8	脱模机	7500*3000*1800	1
9	上托机械手	6000*3000*5000	1
10	码垛机械手	6000*3000*5000	1
11	链板机	1500*450*20 米	1
12	底托链板机	1500*450*20 米	1
13	底托定位装置	1500*450	1
14	轻轨	180 型	1
15	移动用车	2500*1200*400	8
16	脉冲除尘	36 袋.3KW	1
17	清洗机	0.8kw	1
18	芯体模具	12Mpa	1
19	布袋除尘器	/	1
20	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2
21	雾炮喷淋装置	/	1

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线主要产能设备为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35t/h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均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住宿，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②清洗用水

1) 车间、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清洗机对设备进行清洗以及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5m³/次，每 2 个工作日清洗一次（每年 150 次），年清洗用水为 750m³/a。

2) 洗车用水：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m³/d，年车辆清洗用水为 300m³/a。

③生产用水：生产砌块时需在搅拌过程中根据比例加入新鲜水，加水比例为 0.15m³/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80000t/a，则生产新鲜水用量为 12000m³/a。

④喷淋用水：骨料堆场在卸料过程时使用雾炮进行水雾喷淋，用水量约为 1m³/d，则喷淋用水量为 300m³/a。

⑤降尘用水：厂区定期对厂区（骨料堆场、生产装置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降尘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为 900m³/a，降尘用水主要包括洗车用水经沉淀后的回用水，属于用水为新鲜水。

⑥养护用水：砌块在自然养护过程中，需每隔 4 小时进行一次洒水，养护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冬季不进行养护），年养护天数约为 225d，则年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5375\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均蒸发损耗；设备清洗过程、生产车间清洗过程以及车辆清洗过程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840\text{m}^3/\text{a}$ ，通过洗车台中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产品生产；降尘用水、喷淋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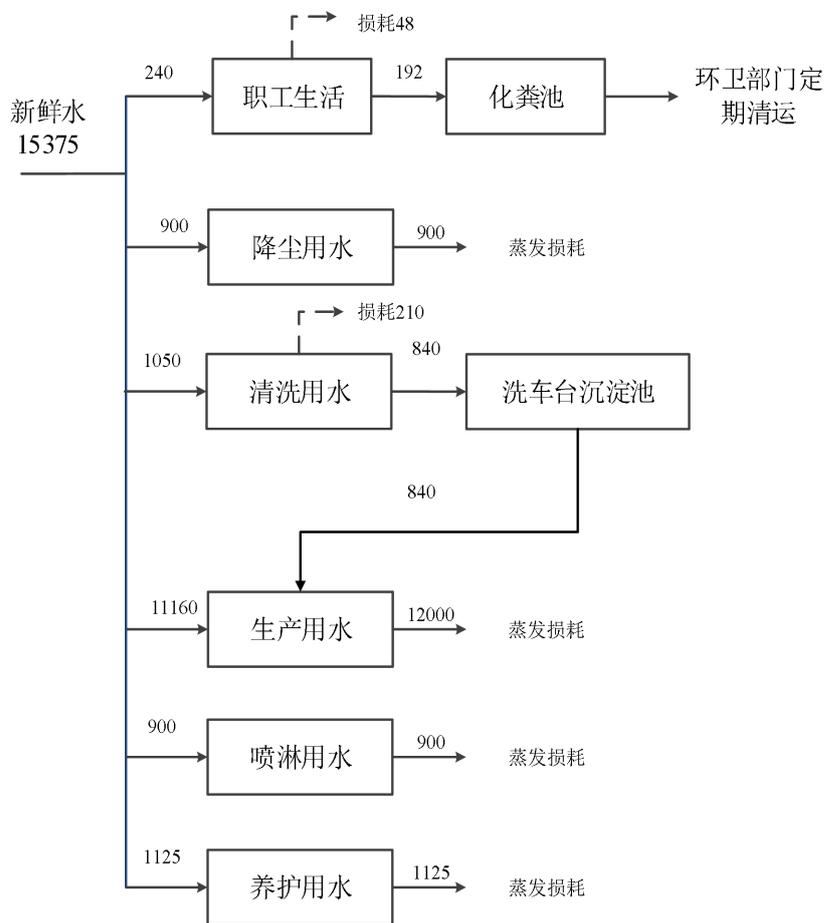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2400h）。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大门为厂区东南侧，厂区内布置简单，北侧为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在车间内中间部分设置搅拌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西侧设置为储存区，东侧设置养护区。项目车间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了人身安全和货物的畅通运；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很短，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

(1) 复合保温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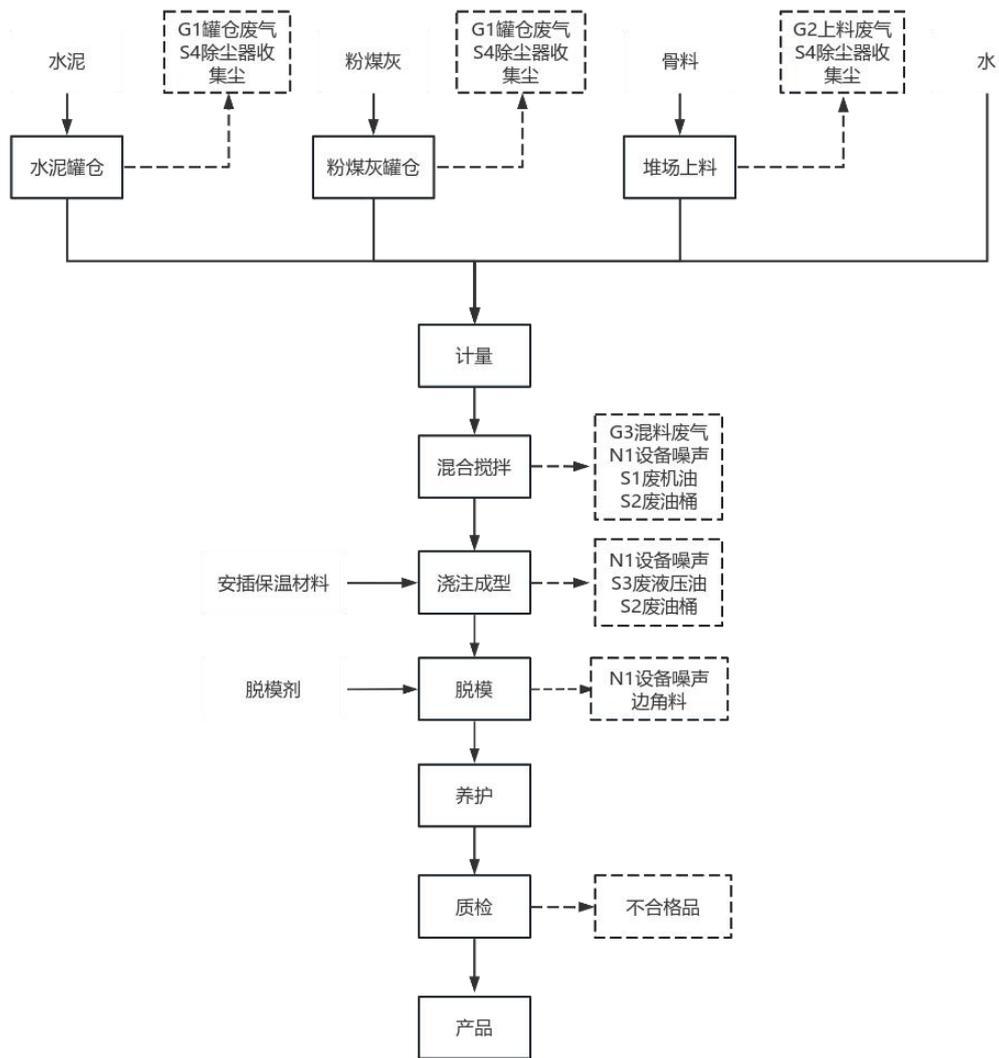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原材料供给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骨料和水，其中水泥和粉煤灰均采用罐车运输，入场后采用料泵打入对应罐仓内进行储存，该过程会产生罐仓废气 G1 和除尘器收集尘 S6，通过罐仓顶部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设置专门的骨料堆场，上料过程采用人工操作运输车辆送入料斗进行上料，上料后物料通过封闭管道螺旋上料，该过程会产生上料废气 G2 和除尘器收集尘 S6，通过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新鲜水通过管线输送。

(2) 计量

搅拌机前配套物料计量系统，各类物料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3) 混合搅拌

将计量后的原料进行搅拌，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产生少量搅拌粉尘 G3，在搅拌装置出料口设置收集管线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设备运行过程还会产生设备噪声。

(4) 成型：

搅拌后的物料呈浆状，浇注入对应模具中，并在模具中插入保温材料，形成夹层，基本成型后通过振动平台的振动及挤压过程，增加产品强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 产品成型后通过脱模机进行脱模。项目在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进行辅助脱模，脱模机工艺原理为机械物理脱模，运行中采用顶端/底端固定配合活动端振动脱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边角料 S1。

(6) 养护

项目采用自然晾晒的方式（冬季不进行养护）进行养护，单批次养护时间为 1-2 天。

(7) 质检

养护后的产品进行产品质检，通过后形成产品，进行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 S2。

2、主要污染工序

3、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废气	骨料上料废气	G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混合搅拌废气	G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水泥罐仓呼吸废气	G1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罐仓呼吸废气	G1	颗粒物	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骨料暂存、卸料废气	G4	颗粒物	卸料过程通过雾炮喷淋覆盖，降低粉尘产生	无组织排放
	厂界未收集废气	G5	颗粒物	厂区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废气	G6	颗粒物、HC、CO	设置洗车台、厂区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过程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生产过程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S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不合格品	降级销售	/
		/	边角料	降级销售	/
		S5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设备维护	S1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S3	废液压油		/
		S2	废油桶		/

1、项目所在地块使用历史

经现场勘察及走访，对厂区场地自 2005 年来的地块使用历史进行了整理，地块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地块使用历史一览表

序号	使用年限	地块功能	情况说明
1	2005	村镇集体建设用地	现状为空地，设有简单建筑
2	2005-2013	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	新建储煤厂房，期间正常作为储煤场使用
3	2013	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	因企业经营问题，储煤场停用，并对场地内的余煤进行了清除
4	2013-2018	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	改时间段储煤场作为闲置厂房未使用
5	2018-2023	闲置厂房	该时间段厂房所属变化，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6	2023-目前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10 万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租赁现有厂房

由上表可知，项目用地历史主体为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功能主要是作为储煤场使用。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对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就地块污染问题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可知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间未发生环保污染问题及群众举报情况，未产生环保处罚问题，不涉及余煤长时间堆放情况。并根据情况出具了承诺书，详见附件 7。

2、项目所在地块现状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现有厂房目前属于闲置状态，厂区现状照片如下：



生产车间内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生产车间外部

综上，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标准	6-9	> 5	6	20	1	0.003	4	0.2	1.0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该监测断面指标仅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该区域的地表水受到轻微污染，污染原因主要为面源污染。

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农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区，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白庄村	E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二级标准
	白联小学	SE	85	
	西张楼村	NE	360	
	西王楼村	S	260	
	东王楼村	SE	270	
地表水环境	城郭河	S	4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 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 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类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标准限值。

表 3-4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10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0.018t/a，企业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18t/a。由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所以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本项目需替代总量为颗粒物：0.03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影响不予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上料废气、混合搅拌废气，通过集气罩和管线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粉煤灰及水泥罐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暂存、卸料粉尘通过雾炮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上料	颗粒物	0.668	1.11	371.11	90	布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18	0.017	5.667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连续	E117.03793 5° N35.060035°	15	0.3	3000	常温	600	10	/	是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085	0.603	200.92	95																18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E117.038292° N35.059909°	63.67	9	2400	正常	颗粒物	0.345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来源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	0.12kg/t	900h	《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1-1 沥青混凝土分制造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料上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骨料卸料	0.01kg/t	300h	《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石卸料产尘系数
骨料上料	0.02kg/t	600h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粉料入筒仓时产生系数
混合搅拌	0.02kg/t	1800h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①骨料上料产生的颗粒物

建设项目骨料存放在全密闭的原料仓库内，骨料上料中产生的粉尘量按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1-1 沥青混凝土分制造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料上料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上堆料)计算，项目骨料使用量为 3.71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742t/a。上料采用铲车上料的方式，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上料工序年工作 600h，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混合搅拌废气

项目搅拌机为封闭设备，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产生少量搅拌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排污系数为 0.02kg/t 装料，生产线水泥、砂类、粉煤灰用量共计 57100t/a，则生产线搅拌机投料和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 1.142t/a，粉尘通过搅拌机出料呼吸口连接管线收集，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9%），搅拌工序年工作 1800h，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DA001 排放情况

经计算可知上料环节收集颗粒物量为 0.668t/a，混合搅拌环节收集颗粒物量为 1.085t/a，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DA001 各工序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上料	0.007	0.011	5.667
	混合搅拌	0.011	0.006	

由上表可知，DA00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6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类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1) 骨料暂存、卸料废气

建设项目骨料存放在全密闭的原料仓库内，储存骨料主要为砂类，均为颗粒状物料，本项目定期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保持环境潮湿，堆场静置储存时不易产生扬尘，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但在骨料进厂卸料时会产生部分扬尘。骨料卸料中产生的粉尘量按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石卸料产尘系数为 0.01kg/t(卸料)计算，项目骨料使用量为 3.71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71t/a。

骨料仓储区域为全密闭车间，并设置洒水降尘、雾炮机等措施进行降尘，降尘效率 70%，原料堆场扬尘的排放量为 0.111t/a，呈无组织排放。

2) 运输扬尘

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为大型运输车辆，型运输车辆道路扬尘产生量采用如下经验公示进行估算：

$$Q_i=0.123 (V/5) (W/6.8) 0.85 (P/0.5) 0.75$$

式中：Q_i：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t/辆，取 40t/辆；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0.05kg/m。

$$Q=N \cdot L \cdot Q_i$$

式中：Q—交通运输总扬尘量，t/a；

Q_i—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N—车辆运输辆次，辆次/a；年运输量/车辆载重；

L—运输距离，取 0.3km/辆次。

经计算，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395kg/km·辆，物料及产品运输量约 16 万 t/a，每辆运输车的载重量约为 40t，运输辆次 4000 次/a，单次厂内运输距离取 500m，计算可得年运输扬尘量为 0.79t/a。建设单位要求运输车辆车厢防漏、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并采取清扫路面、及时洒水等措施控制，运输道路铺设碎石路面，并建设洗车平台，进出车辆均需清洗，类比同类项目，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最终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0.079t/a。

运输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烃类物质（HC）、一氧化碳（CO）等，呈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

3) 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骨料上料环节集气罩未收集尘产生量为 0.074t/a，混合搅拌未收集尘产生量为 0.057t/a，该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4) 罐仓呼吸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原料储存过程中罐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主要呼吸粉尘为粉料泵送入罐时产生，废气企业在罐顶设置了布袋除除尘器和罐顶排气口，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9%）。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粉料入筒仓时产尘系数为 0.12kg/t(卸料)，项目设置 1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水泥用量 1.35 万 t/a，粉煤灰用量 0.65 万 t/a。各罐仓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原料储存量 (t)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水泥罐仓	13500	1.62	0.0162
粉煤灰罐仓	6500	0.78	0.0078
合计	20000	2.4	0.024

5) 厂区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进场、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降低厂内进出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采取措施如下：

① 厂区四周必须建设封闭围墙，地面实施硬化，加强厂内路面清扫工作，根据路面状况以及天气情况及时对路面洒水抑尘，确保道路、厂区地面的相对湿度，晴天要求每 2 个小时洒一次水，阴天可适当减少洒水天数，加强绿化，种植树木，以减少颗粒物的扩散，确保厂区内外区域始终整洁、湿润、不起扬尘。

② 厂区门口设置洗车设施，进出厂车辆经清洗后方可驶出厂区，确保车辆进出不带泥、不起扬尘。

③ 规范建设密闭生产车间作为原料仓库，原料存储、装卸均在密闭仓库内进行，禁止露天存放，原料仓库内装卸料作业时关闭通道口，并设置喷雾喷淋降尘系统，实行自动喷淋作业，料堆设置遮盖网，并定时洒水使其表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原料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式输送机，无颗粒物外溢；成品砂石骨料在原料仓库内落地后随产随走，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

④ 派专人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运输物料需要进行覆盖封闭式运输，防止原料洒落和产品掉落，减小颗粒物产生量。

⑤ 加强运输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对场内道路进行硬化，防止因汽车剧烈颠簸造成的

产尘量。

⑥加强车辆运输管理，为减少运输扬尘，必须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汽车在敏感点附近行驶应减速慢行。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居住区时，应减慢速度，降低扬尘污染。在大风天气下，建议不运输。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①进入本工程区域内的非道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超标工程机械一律禁止禁入施工现场开展作业；

②进入本工程区域内的非道移动机械需向主管部门登记报送污染相关信息，必须取得县环境主管部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标志应粘贴于显著位置；

③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参照机动车油品标准执行，不得低于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运输扬尘产生量。

(3)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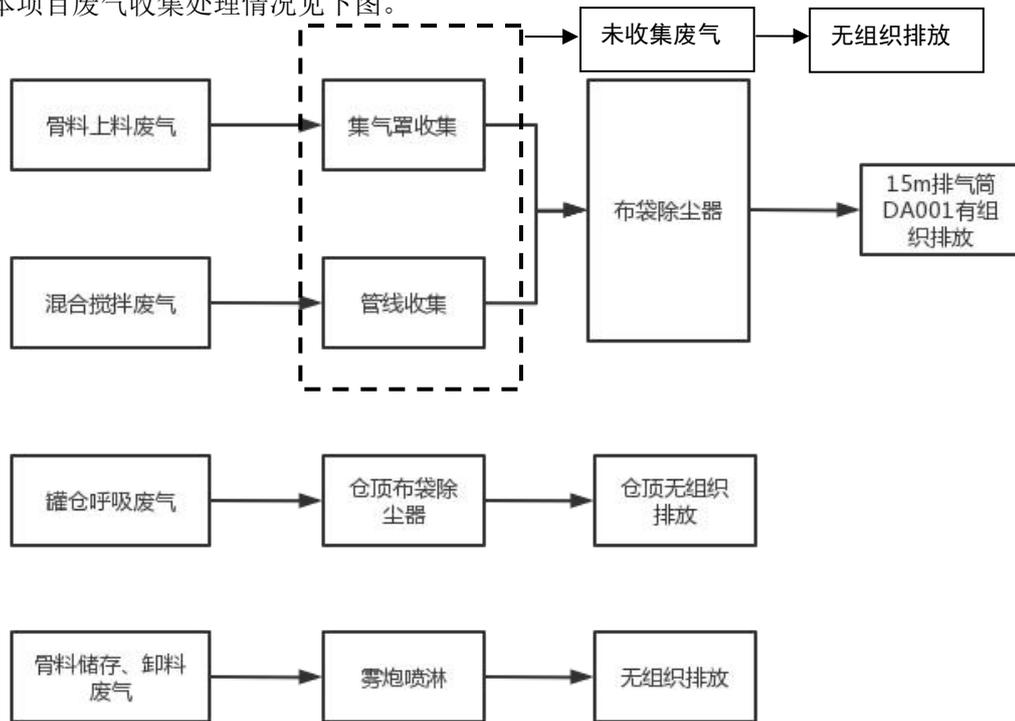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示意图

(4)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颗粒物	0.018	0.345	0.363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7 营运期大气检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1号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类重点 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4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障频次取1次/年，单次事故持续时间为1小时，其排放情况见表4-8所示。

表4-8 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0%计	1.713	571	1次/a 1h/次	10	/	超标	立即停产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浓度超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1）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

（2）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3）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5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颗粒物,属于废气处理技术中的可行技术,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1.6 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分析

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本项目在最大排放源强情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类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枣庄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采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和建设、削峰降速等措施后,可使区域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厂界东侧 70m 的白庄村,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均蒸发损耗;设备清洗过程、生产车间清洗过程以及车辆清洗过程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240m³/a,该部分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洒水降尘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各清洗废水通过洗车台中沉淀池沉淀后水质可满足洒水降尘用水水质要求;降尘用水、喷淋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厂区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设备为搅拌机、布料机等,生产设备声压级约在 70~90dB(A)左右。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4) 风机加装消音器；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强，室内噪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

项目连续性运行的设备有搅拌机、风机、环保设备等。其中风机采用消声措施，其他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噪声治理。该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拟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2	1.6	13	67.7	09:00~17:00	25	42.7	1m
	2		震动平台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3	3	12	63.4	09:00~17:00	25	38.4	1m
	3		脱模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3	1.4	12	58.4	09:00~17:00	25	≤36	1m
	4	生产车间	脱模链板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3	1.4	12	63.4	09:00~17:00	25	38.4	1m
	5		底托链板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5	1.4	10	65	09:00~17:00	25	40	1m
	6		仓顶配套风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9	10	7	63.1	全天	25	38.1	1m
	7		仓顶配套风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5	10	5	66.0	全天	25	41	1m
	8		DA001配套风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17	10	3	80.5	09:00~17:00	25	55.5	1m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₀）

当 r>L₀，且 r₀>L₀ 时：Adiv=20lg（r/r₀）

当 r<L₀/3，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r/r₀）

当 L₀/3<r<L₀，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₀<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₀<b/3 时：Adiv=10lg（r/r₀）

当 b/3<r<b，且 b/3<r₀<b 时：Adiv=15lg（r/r₀）

当 b<r 时，且 b<r₀ 时：Adiv=20lg（r/r₀）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 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 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	26	1	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符合性	贡献值	标准值	符合性
东厂界	56.2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南厂界	≤36	60	达标	≤36	50	达标
西厂界	56.2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北厂界	56.2	60	达标	42.8	5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有 2 台仓顶配套风机运行，经过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厂界	Leq、Lmax	昼间、夜间	1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泥；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住宿，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2.4t/a，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核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0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

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0.5%，则不合格品产量约为 400t/a，收集后全部外售。

4、沉淀池沉泥：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洗车台中的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少量沉渣。进入沉淀池的废水总产生量为 840m³/a，悬浮物产生浓度 500mg/L，沉淀池去除 SS 效率以 50%计，处理后悬浮物浓度 250mg/L，沉淀沉渣产生量约为 1.05t/a（污泥含水率以 80%计），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废边角料：清模过程产生废料主要为模具内残余浆料，根据同类型生产项目生产经验，残余浆料产生量按照产品用量的 0.002%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6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6、废机油（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废液压油（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

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密闭存储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油桶（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废油桶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04t/a，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加强危废库密闭性，故危废库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组成成分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T.I	烃类	1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T.I	烃类	1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	T.I	烃类	1年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2.4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	3.04t/a	回用到生产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	400t/a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混合	一般固废	/	/	1.05t/a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	1.6t/a	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6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0.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T.I	0.03t/a	
8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	0.004t/a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10m ²	桶装	1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t	1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1t	1年

4.2 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车间内西北角建设 10m² 的危废间，危废间空间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本次环

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材料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拟建危废间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设计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间。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严格按照项目产生危废情况确定危废间容积，确保满足储存规模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计划采取挡板隔离措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主要储存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危废，不储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按要求进行分区储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规范要求进行标识的设置	符合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此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且项目周边为耕地，属于“敏感”，则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 0.05km²。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经营过程中无污染物污染途径，仅在建筑地面防渗出现问题时会出现污染途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生产区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机油	/	烃类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	COD、氨氮	/
沉淀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	COD、氨氮	/
危废间	垂直入渗	废机油、废液压油	/	烃类

5.2 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分析如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项目化粪池、危废间、洗车沉淀池等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

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公用工程区域等。

表 4-18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 洗车沉淀池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本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各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3 跟踪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进行跟踪监测，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跟踪监测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内，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

7.1 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调查，项目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中，危险物质主要是设备维护使用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进行分级。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均属于易燃或毒性液态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物质	最大存放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临界 量 (t)	是否重大危险 源	Q 值
废机油	0.05	桶装	2500	否	0.00002
废液压油	0.05	桶装	2500	否	0.00002
合计					0.00004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计算可知， $Q=0.00004$ ， $Q < 1$ ，危险程度较低，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及能耗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机油。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散放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机油，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废机油：设备维护时替换出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收集进入容器的过程中，运输、保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环保设备：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生产过程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机油	泄漏、火灾	收集不当，储存容器倾倒、跌落， 受到碰撞等破损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火灾 伴生污染
环保设备	颗粒物	设备故障	环保设备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 成污染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项目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辐射热、着火物质、燃烧不完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短期内大幅升高，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泄露的废机油收集不及时，收集不当，一旦流出车间、厂界，

下渗则可能对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工艺技术

- (1)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熟悉操作规程、控制参数，防止操作失误。
- (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2、机油等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液压油等发生风险事故为泄漏污染水环境，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对项目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废水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杜绝废水不经处理排入外环境。

3、消防工艺

- (1)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 (2) 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进行。
- (3) 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监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4、生产设备和建筑

- (1) 本厂选用合理和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在生产和贮存场所设置必要的报警系统。按照制定的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设备情况记录卡，对重要设备、仪表每天用检查表进行检查记录。
- (2) 充分考虑各建筑物、构筑物间距、主装置和辅助装置间距的安全布置。考虑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及消防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及检修。

5、电气设施

- (1) 所有电气设备及照明的灯具敷设均满足《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
- (2) 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管路设置接地措施。
- (3) 配备完善的继电保护系统，一旦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电气设备和电气配线发生故障时，不会损害设备，并能避免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6、生产活动的安全管理

- (1) 火源的管理：企业实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等须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 (2) 企业严禁在车间内堆放易燃物料，确需临时堆放的，须有责任人在现场监督；
- (3) 对场区人流和物流进行明确划分，杜绝因运输路线不合理导致的风险事故；

(4)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员工持证上岗，制定奖惩制度，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的职工予以表扬；对违规操作的员工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相应处罚，尽可能降低认为风险事故隐患；

(5) 对各类物料的进厂、存储、厂内转移、使用等环节均进行记录，确保各类物料的安全正确使用，机油桶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6) 公司设置由厂长负责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7.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21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8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厂区严格执行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同时，公司应当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电测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类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CO、HC	加强废气收集；仓顶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雾炮降尘设置洗车台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BOD ₅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危险废物经过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洗车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等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现状已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职工进行安全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2)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3)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的储存设置储漏盘，防止泄漏。</p> <p>4)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风险事故，应立即疏散周围人群，组织人员排查原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p> <p>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p>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区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回用生产			
沉淀池沉泥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气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1)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类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仓顶布袋除尘器; 雾炮洒水降尘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4) 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 (或当量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器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90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 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1.3m处, 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 (或当量直径) 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 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 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5)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 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 必须做好充分衔接, 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

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 5-3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应进行中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 （3）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70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村西 70 米，项目租赁车间，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63t/a	/	0.363t/a	+0.3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	/	/	3.04t/a	/	3.04t/a	+3.04t/a
	不合格品	/	/	/	400t/a	/	400t/a	+400t/a
	废边角料	/	/	/	1.6t/a	/	1.6t/a	+1.6t/a
	沉淀池污泥	/	/	/	1.05t/a	/	1.05t/a	+1.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7月25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备案证明

2023/7/24 09:19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MA94GJHD0L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7-370481-89-03-135961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滕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 容	<p>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100米，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租赁办公室、厂房等。新建设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生产线1条，新购置搅拌系统一套、模具60套、底托180套、布料器1套、震动平台1套、摆渡车1套、液压推进系统1套、脱模机1套、上托机械手1套、码垛机械手1套、脱模链板机1套、底托链板机1套、底托定位装置1套、12KG轻轨一套、周转用移动车8套、脉冲除尘1套、清洗机1套、芯体模三1套、电控系统1套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水泥，粉煤灰、骨料和水，生产工艺为：计量→混合→搅拌→浇筑振动成型→养护→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10万方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的规模。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并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节能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p>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100米168号		
	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承诺：				
<p>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备案时间：2023-7-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94GJHD0L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零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100米16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乡镇初审意见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1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建设位于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100米,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租赁办公室厂房等。新建设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生产线1条,新购置搅拌系统一套、模具60套、底托180套、布料器1套、震动平台1套、摆渡车1套、液压推进系统1套、脱模机1套、上托机械手1套、码垛机械手1套、脱模链板机1套、底托链板机1套、底托定位装置1套、12KG轻轨一套、周转用移动车8套、脉冲除尘1套、清洗机1套、芯体模三1套、电控系统1套等设备,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水泥,粉煤灰、骨料和水,生产工艺为:计量→混合→搅拌→浇筑振动成型→养护→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万立方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的规模。</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厂区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孔庆顶（身份证号 [REDACTED]

承租人：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位置、范围、用途、期限

1、厂区位置：滕州市白庄村西（姜屯镇白联小学西北处），厂区占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厂区内包 23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一栋、8 间办公室、约 4000 平方米硬化地面等。

2、租赁范围：厂区内的厂房、办公室、地面、厕所、水井等，在租赁期间全部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厂房用途为：新型建材的生产、加工、营业等用途，承租人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和违法产品。租赁期间，出租人不予干预承租人生产经营。

4、租赁期限共计 60 个月，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为：按每年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执行。

2、支付方式：租金按每年支付一次，承租人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 7 月 26 日前支付次年租金。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的当期租金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提供租金收据。如承租人延期 15 天支付租金，出租人视为承租人不再续租，出租人有权收回厂房。

第三条 出租人责任和义务

1、出租人承诺在租赁期间保证该厂房无产权、经济、债务、水电费欠款、前期租金纠纷，出租人应保证该处厂区厂房具备新建房屋、办理环评、环保验收条件，出租人在交付租赁厂房前，确保无租赁纠纷、无抵押债务等经济事宜，否则由出租人承担责任。



2、出租人在交接前，完成以下工作：增设厂房大门、厂房原因设备拆除、厂房内清理干净无杂物、厂房墙面恢复、厂房内砖墙体拆除、厂区内车辆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3、出租人负责组织承租人在对接时对厂房(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交付厂房及厂区大门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厂房状况为准。

4、出租人负责协调和提供承租人生产用电源、水源，以满足承租人生产需要。承租人安表计量用电量，并按照电表支付电费。

5、出租人负责租赁期间厂房主体结构、厂房附属公共设施维修工作。

6、若出租人出售该厂房，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在同等条件下购买的优先权。

7、租赁期间，因国家建设、政府征用、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继续租赁，该厂房的地产及搬迁费用归出租人所有。

8、出租人负责提供承租人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验收等所需本合同范围内土地、厂房等合法手续资料，如：土地使用证、规划证等。

第四条 承租人责任和义务

1、承租人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新建、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由承租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2、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承租人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新建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出租人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3、承租人负责其在厂房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出租人提供的水、电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4、承租人在租赁期间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

5、租赁期间，因国家建设、政府征用、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继续租赁，对承租人造成的生产经营、停业损失等补偿归承租人所有。

6、租赁期内，承租人有转租的权利，租金归承租人所有，但转租期不得超过本合同期满前。

材料



704816

7、租赁期满承租人不再续租，承租人负责完成厂区厂房清理工作，保持设备设施完好，交接至出租人。

8、出租人在承租范围内新建钢房屋，租赁期满由承租人拆除或出售至出租人。

9、承租人负责办理项目、环评、验收等生产经营手续，并承担产生费用。承租人承担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税费等经营性费用。

10、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如承租人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90日内与出租人协商，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承租人未提出续租，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2、租赁期间，因国家建设、政府征用、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继续租赁，出租人、承租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互相尊重、友好和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厂房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5、本合同的附件出租人身份证明、承租人身份证明、厂区厂房土地使用证明等复印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出租人：孔庆顶

承租人：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6日



附件 5 工业聚集区说明

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文件

姜政发〔2023〕78号

关于设立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的决定

根据姜屯镇产业发展规划，拟设立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白庄工业聚集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材、新材料等产业。

白庄工业聚集区四至范围：东至 104 国道、西至级索镇边界处、南至 320 省道、北至 321 省道，占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姜屯镇白庄工业聚集区符合姜屯镇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 明

姜屯镇工业聚集区位于原武所屯矿及周边范围内，范围东至 104 国道、西至级索镇边界处、南至 320 省道、北至 321 省道，占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建材、新材料等产业。目前已有德元工程机械设备公司、鲁南智能服装创业园、滕州市轩阳机械有限公司、山东父子炊具有限公司、滕州奥翔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位于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0m²(约 10.6 亩)，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区为姜屯镇工业聚集区，符合姜屯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滕州市姜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6 用地性质证明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办理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土地审查 意见的申请》的复函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来的《关于办理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土地审查意见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位于姜屯镇白庄村西，占地 7000 平方，该处土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姜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复函不作为批准项目用地手续、项目审批的证件，上述项目如需用地、规划，请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手续后使用。

特此函复。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 1月 23日



附件 7 地块使用历史承诺说明

承 诺 书

我公司于 2005 年-2018 年租赁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 70 米场地并建设厂房作为储煤场功能使用，后因运营问题储煤场于 2013 年停止使用，并于停用当年清除储煤场余煤。2013-2018 年储煤场一直为闲置状态，未设置功能。

我公司运营期间未发生环保污染问题及群众举报情况，未产生环境处罚问题，不涉及余煤长时间堆放情况。

我公司特此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

承诺单位：滕州市瑞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8 总量确认书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 10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 保 投 资	20	环 保 投资比例	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复合保温砌块		产 量	10 万立方/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 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在滕州市姜屯镇白庄村西100米进行建设，总投资8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租赁办公室、厂房等，新建设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生产线1条，新购置搅拌系统一套、模具60套、底托180套、布料器1套、震动平台1套、摆渡车1套、液压推进系统1套、脱模机1套、上托机械手1套、码垛机械手1套、脱模链板机1套、底托链板机1套、底托定位装置1套、12KG轻轨一套、周转用移动车8套、脉冲除尘1套、清洗机1套、芯体模三1套、电控系统1套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10万立方高性能复合保温（实心）砌块的规模。</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立方米/年)</td> <td>1537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20 万</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15375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15375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管道天然气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上料、混合搅拌	有组织颗粒物	5.667mg/m ³	0.018t/a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	0.32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0.05t/a
	废液压油		0.03t/a
	废油桶		0.004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18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凯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建筑节能材料项目环评预测，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18吨/年。

滕州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0.018吨/年以两倍替代量0.036吨/年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储煤场全封闭项目剩余的颗粒物总量27.8896吨/年中调剂解决。替代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储煤场全封闭项目剩余的颗粒物总量为27.8536吨/年。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023年12月7日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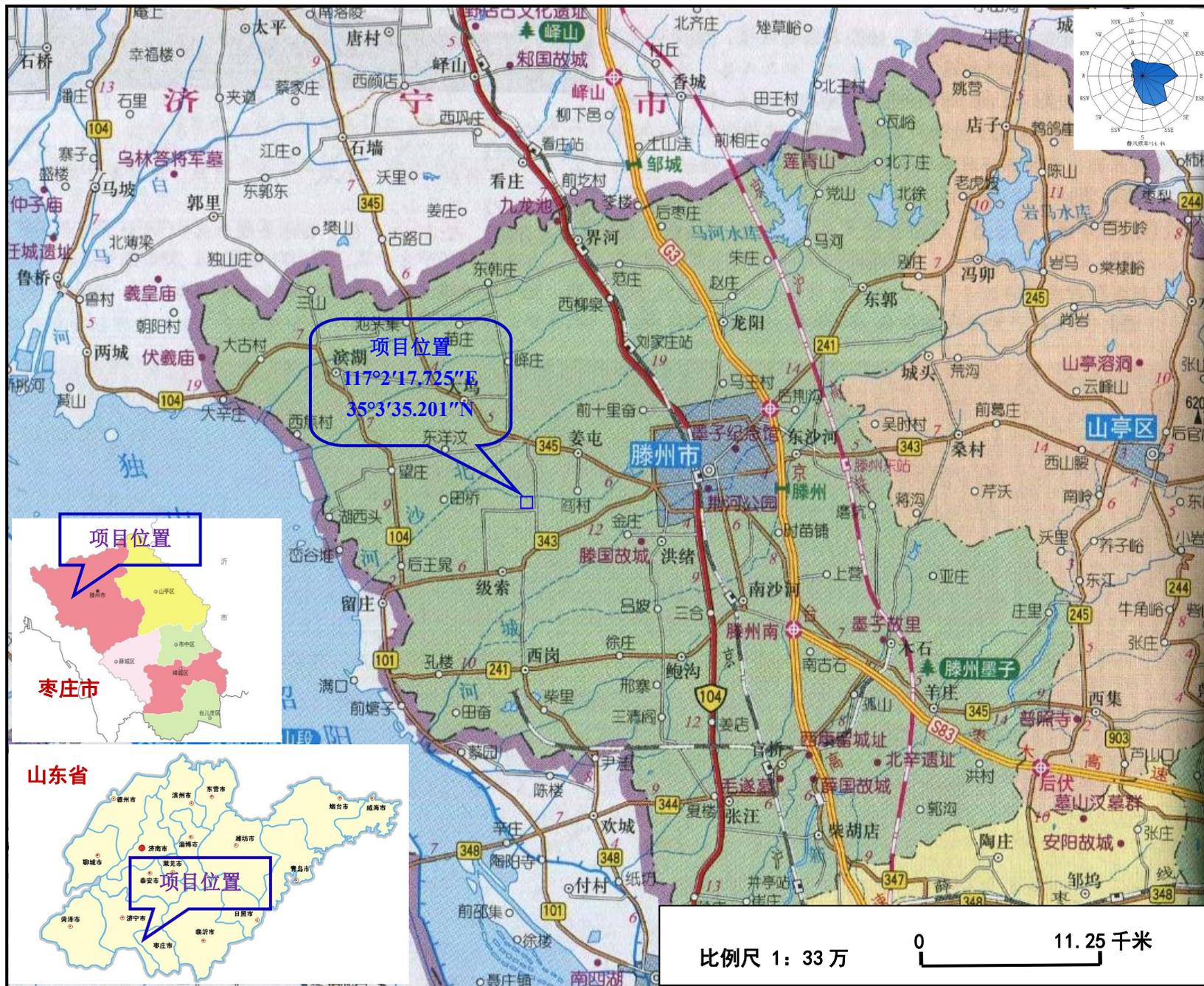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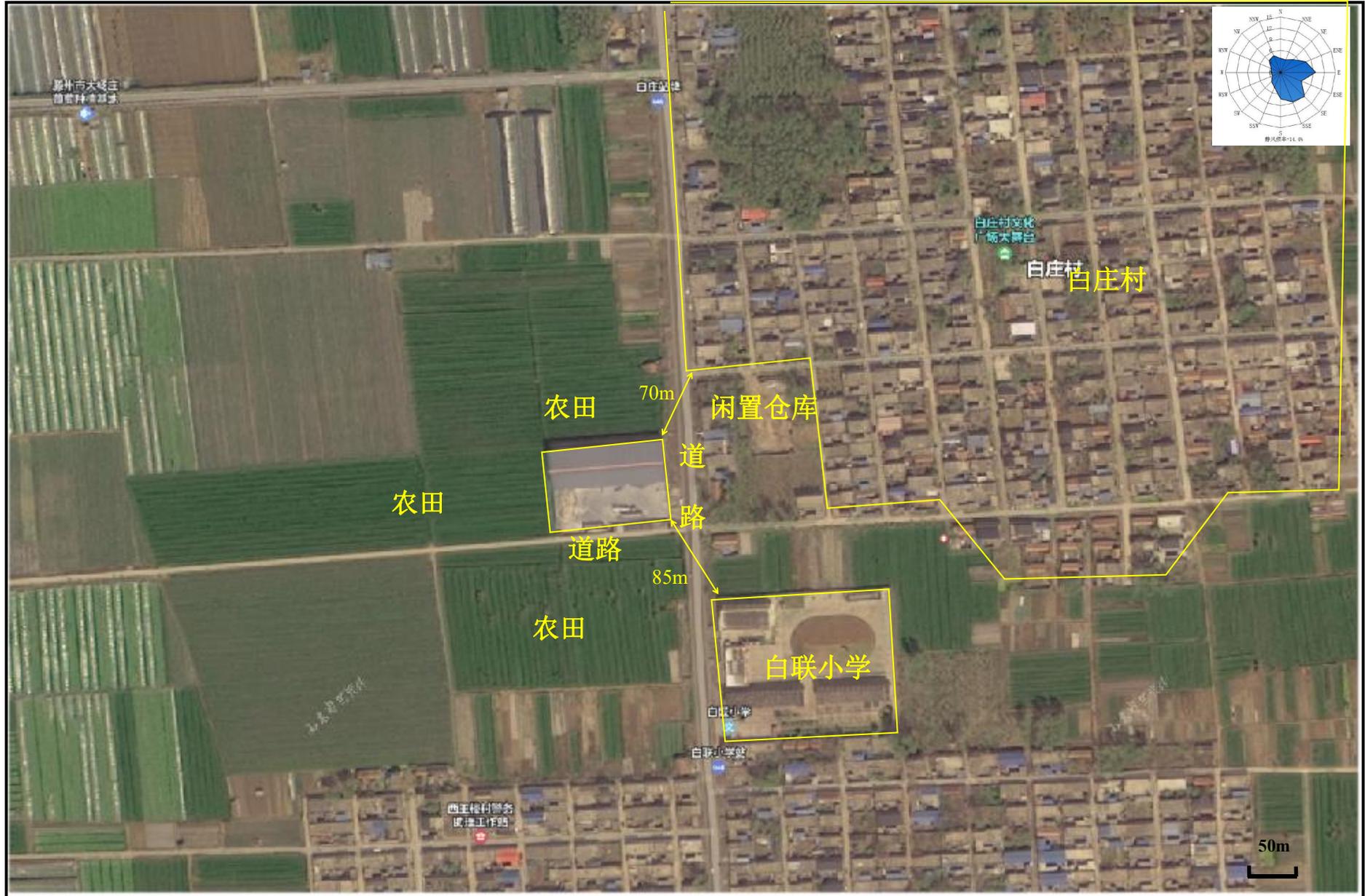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1 周边关系图



厂区东侧

厂区东侧，拍摄地点位于厂区东北角外围



厂区南侧

厂区南侧，拍摄地点位于厂区西南角外围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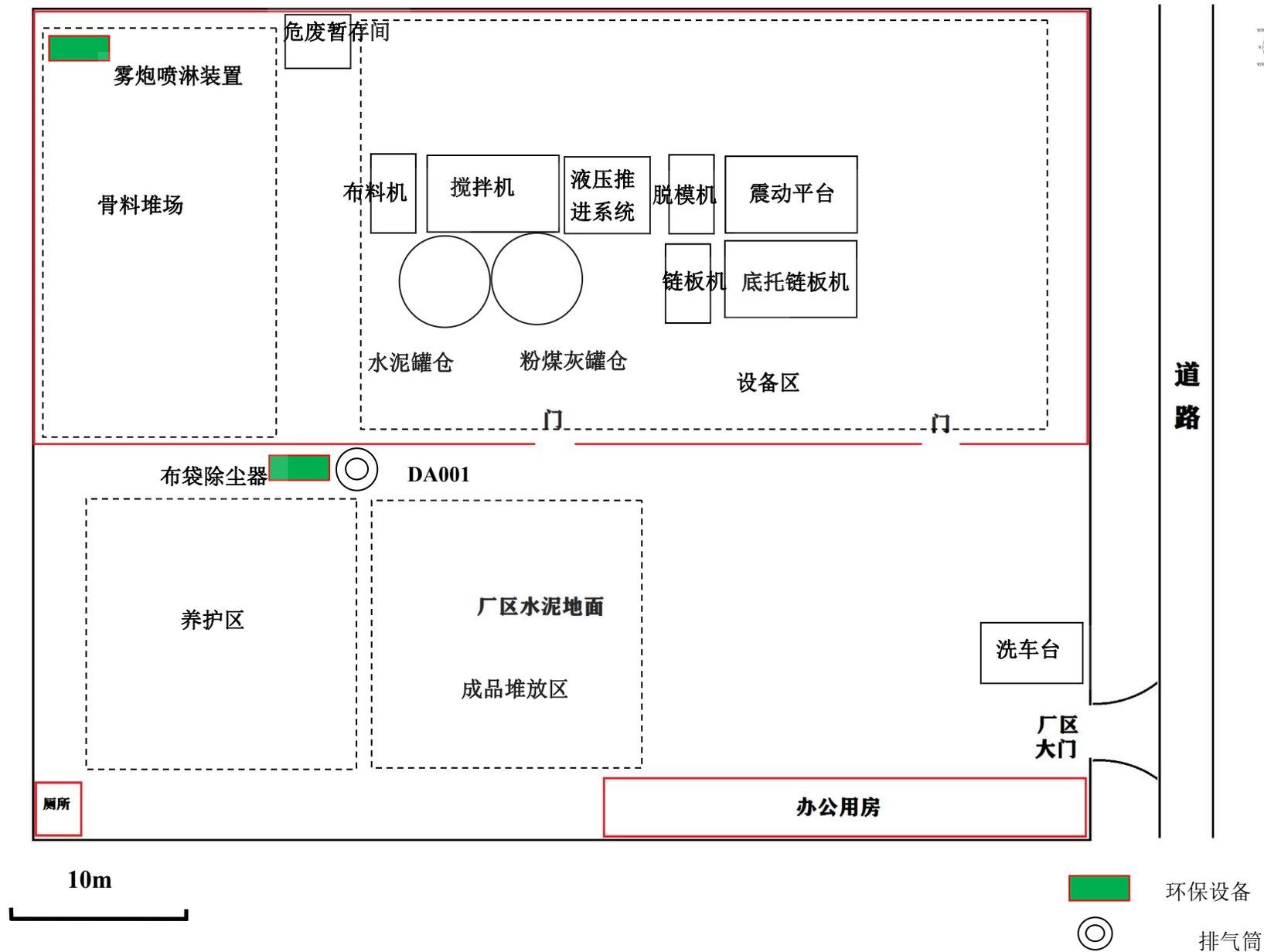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拍摄地点位于厂区西南角外围



厂区北侧

厂区北侧，拍摄地点位于厂区东北角外围

附图 3-2 项目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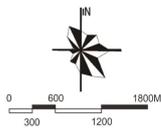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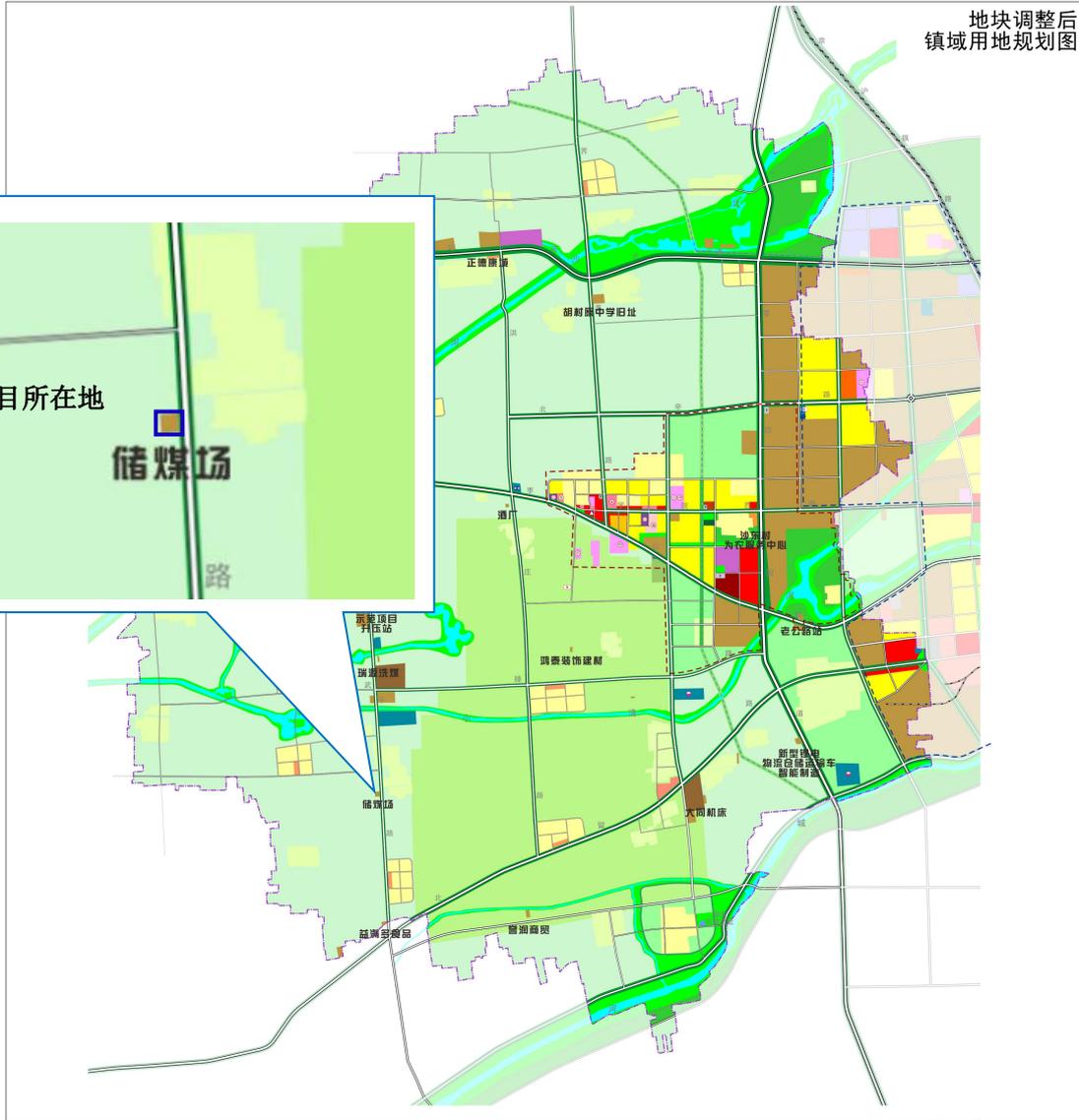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滕州市姜屯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局部用地调整论证报告

地块调整后
镇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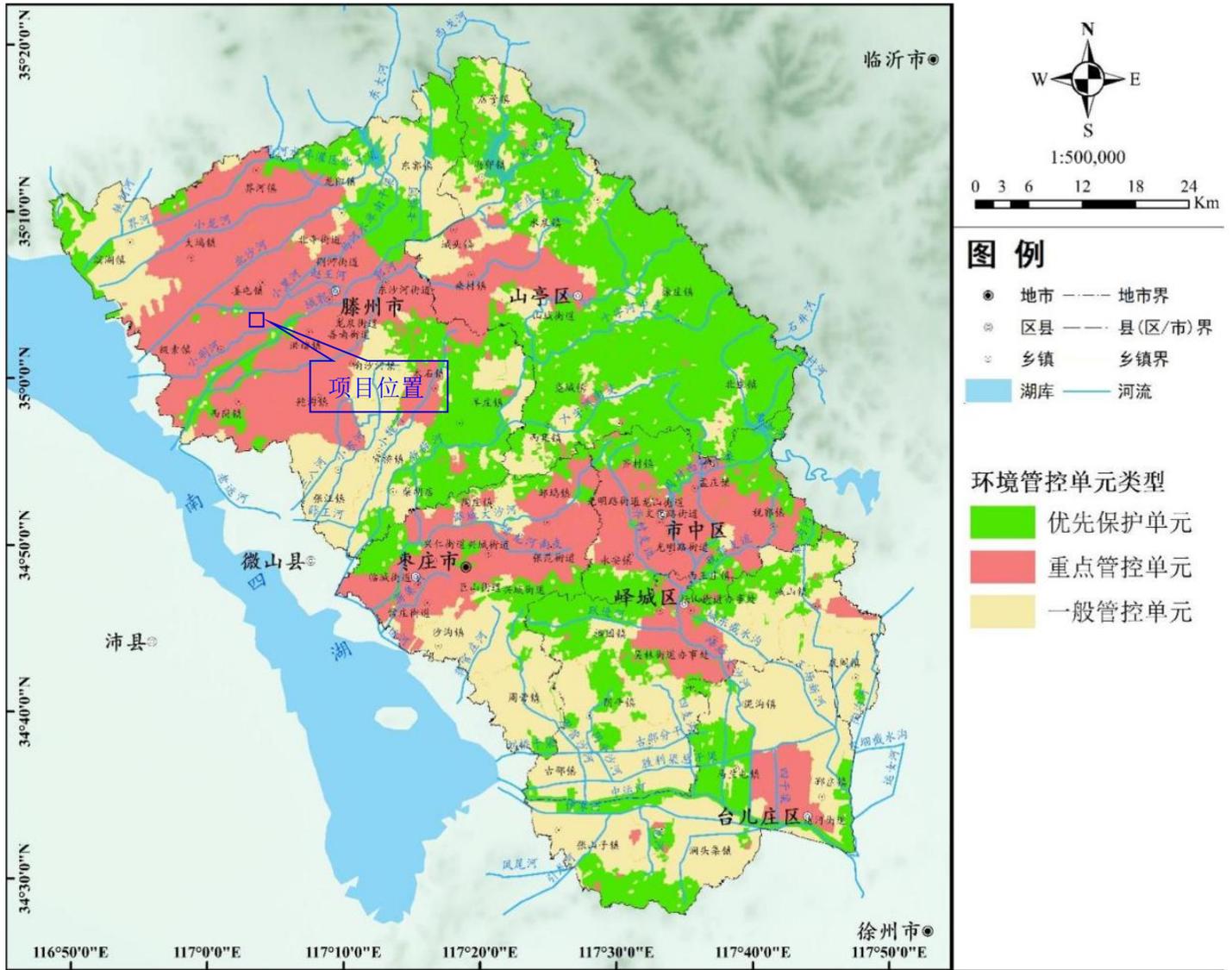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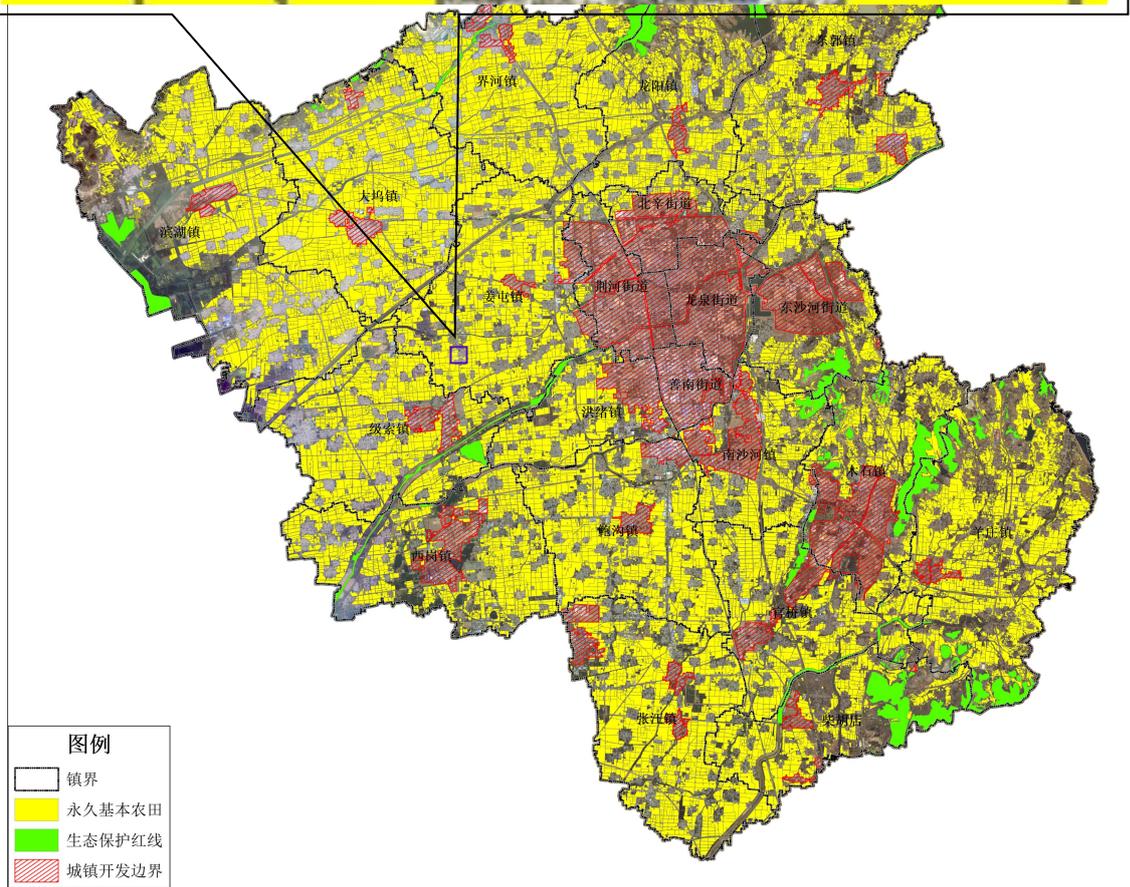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道路 | 加油加气站 | 农林生产用地 |
| 商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社区服务用地 | 铁路 | 消防站 | 发展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污水处理厂 | 高压线 |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 |
| 商业设施用地 | 批发市场用地 | 停车场用地 | 变电站 | 采矿用地 | 镇区开发边界 |
| 商务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电信局 | 村民住宅用地 | 镇域边界 |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防护绿地 | 燃气调压站 | 河流水域 | |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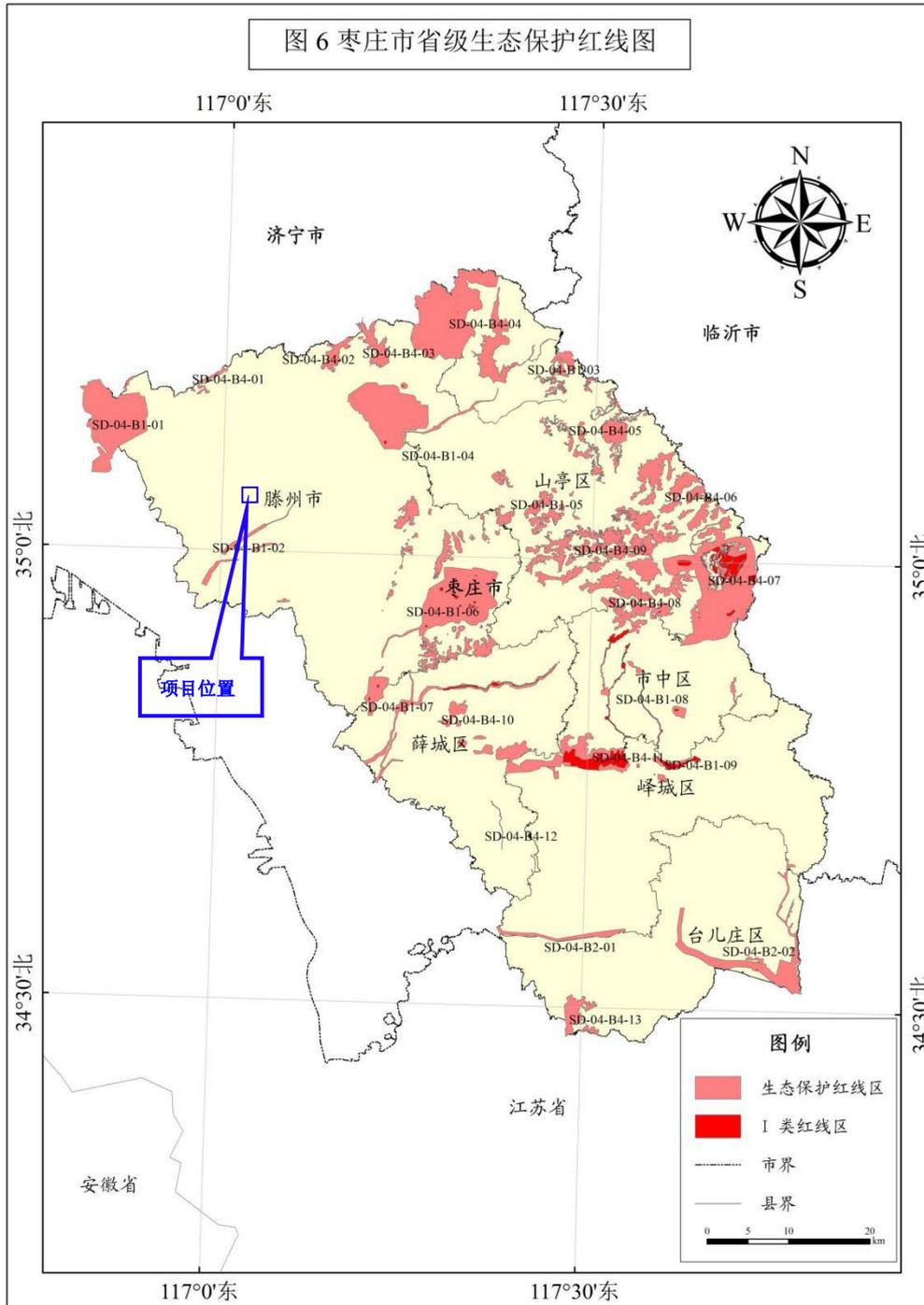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姜屯镇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滕州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关系图

